

证券代码：871165

证券简称：恒荣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661454595K
承诺主体名称	何学文、柴利娟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收购 ☐ 整改 ☒ 日常及其他（终止挂牌）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其他承诺（股份回购）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何学文、柴利娟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何学文、柴利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。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，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，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；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，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；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，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西龙路8号，联系人：黄建芬，联系电话：0769-8202651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，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；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，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；回购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；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

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学文、柴利娟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实际控制人何学文、柴利娟签署的《实际控制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安排的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